

清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清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面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深化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满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2023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信息量总数为 126 条，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25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
	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按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对文化和旅游方面信息获取的愿望，还存在着一一定的差距，主要是信息公开不全面，发布信息不够及时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认真抓好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2024年1月29日